

誰是好人

你們無論進哪一城，哪一村，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裏直到走的時候。(馬太福音第十章 11 節)

耶穌在世工作的早期，差遣十二門徒，出去傳揚福音，“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”(太一 0:11)；並且吩咐他們，進到一個新的地方，要住宿的時候，要先打聽那裏的“好人”，才選擇住在他家。

這居停的選擇，並不是單純睡一夜好覺，吃一餐好飯那麼簡單；而是頗有“良禽擇木而棲”的意思。正同所謂“物以類聚”，或說“羽毛同色的鳥聚在一起”，也大致意思相同。君子不飲盜泉之水，不息惡木之蔭，也是因同樣的理由。

誰是“好人”？當然並不是指完全的“義人”，因為那是很難找到的；一般常譯為“worthy”；Living Bible 作“godly”，也有的解為“尊貴人”；在華傳道最具影響力的李提摩太(Timothy Richard, 1845-1919)，解為是指有名望的“領袖”。大概早期來華的宣教士，採取同樣的看法，所以他們當年的方策，是結交文人，名人，達官貴人，以為如此跟他們建立關係，對於傳教事業會有幫助。晚近興起的教會增長學派，也持類似的觀點。他們都主張，在拓荒工作的時候，注意酋長或村霸之類的人物，似乎是“擒賊先擒王”的傳統戰略。

我們不能忽略主耶穌的工作原則和方式，

主不拒絕同聲譽有問題的人物來往，難免引起潔身自好的宗教人批評。祂呼召稅吏馬太作門徒。蒙恩接納的馬太，經歷重生的喜樂，自然請了些一丘之貉的“下流社會”人士，一同來同耶穌聚餐，給他們得益的機會。耶穌不僅是為東道主和自己的行為解釋，更指出人應該自己省察，你到底是有麼完全：“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；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經上說：‘我喜愛憐恤，不愛愛祭祀。’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(太九:9-13)主引先知何西阿的話，神“喜愛認識神，勝於燔祭。”(何六:6)當然，馬太不僅同耶穌喫飯，還跟從了三年多的時間，與主同吃同住，並奉獻他的生命。

不過，耶穌在與人交接的時候，絕不是隨便，更不是沒有原則。新約聖經僅記載主的兩次與人個別談道，正可以作為對比：主在夜間，單獨接見尼高德謨，教訓他人的需要：“人(一切的人，包括好人)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…叫世人因祂得救。”(約三:1-21)而在路邊井旁的公眾場所，時間在日正天中，同一名品德頗有問題的婦人談道，使她悔改。(約四:6-26)如果二者易地而處，事情就大有不同。不過，叙加的撒瑪利亞人，肯放棄種族成見，接待耶穌，又肯謙卑悔改相信，就成為神家的兒女；知道人心的主耶穌，自然就降尊紆貴，看他們是配得平安的人，而不惜在匆忙的行程中，撥冗住在他們中間兩天(約四:40)。這是何等的福分！

耶穌基督在世工作的晚期，進到耶利哥城。那裏有一位財主，官居稅吏長，卻是著名的罪人。耶利哥雖然氣候宜人，耶穌在那裏停留不過一夜，卻主動選擇到那財主府上作客，向在路邊桑樹上渴慕的財主說：“撒該，快下來！今夜我必住在你家裡。”這違反民意的決定，使眾多的人民以為祂有缺考慮。不過，耶穌知道，撒該真誠的渴慕，真誠的悔改(路一九:1-10)。對

於進一步的教導，自然是需要的；或許也是及時跟進栽培的原因。這是撒該深心渴慕而自慚形穢，不敢奢求的，竟然得主應允。

我們不能“知道萬人，也…知道人心裏所存的”（約二：24, 25）；這是我們無以與主相比的地方，當年的門徒也是如此，情形不會因年代改變。所以主告訴他們要“打聽”；可是即使那樣作了，也不一定準確，所以還是要實地檢驗；不僅是要憑他們臺上表演斷定，還要進他們的家。這不是說要搜求別人的隱私；因為進人家僅是為了途中的必要，但家難免觀察其實際的生活為人，也是交通的必要場所，是脫除面具的後臺：“進他家的時候，要請他的安。那家若配得平安，你們所求的平安，就必臨到那家；若不配得，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。凡不接待你們，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，就把你們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。”（太一〇：11-14）在那裏，可以體驗其“不配得”平安，沒有屬天的價值觀。例如：門徒到了一座商業城市“數多碼”，進了尊貴的紳士羅得府上，此人是一位義人，經營正當的合法生意，並沒有犯罪紀錄；他有兩名出色的女兒，秀外慧中。家裡的書倒不算很少，可是範圍不廣，僅限於“實用”方面。在同男女主人的談話中，會發現他們對於數學很精明，講了一套擴張生意的計唯獨言不及“義”，城裏其他的人，也都如此，並沒甚差別。門徒和天使的結論一致，這裏沒有誰配得平安，該遭受毀滅；也許他們沒有想到，真箇再不會有明天。不過，他們談起城中罪惡的時候，羅得董事長露出憂傷的表情，或者為女兒的家庭事業會蒙受大損失！顯然他們夫婦覺得話不投機，一直看腕上的名貴手錶；不曾給他們機會談到逐家佈道的計畫。門徒們黯然離開，唯有為他們禱告；卻在離開那城的時候，照主的吩咐，跺下腳上的塵土。

在人看來，“好人”的標準，實在難以確定；也許可以說，對我好的就是好人。但在人看為尊貴的，在神看我卑賤。一個有財有勢的大老，卻沒有信仰，沒有品德，並不值得推崇。如果跟隨世人的標準，多半會與神差別。

從主耶穌的行為準則，我們看出：主的僕人另有一個心志，因為他們服事的是神，不是人，要討主的歡喜。因此，惟要行完主的旨意，絕不愛慕虛榮或享受（徒二〇：33, 34），絕不貪圖富有人家的甚麼，使徒保羅說：“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神的僕人了。”（加一：10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